

**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
二塘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2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员教育培训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所属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以及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换届选举等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规范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
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组织关系转接、党内统计等工作，按权限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规范使用党徽党旗，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
4	加强党内关怀帮扶，做好生活困难党员帮扶工作，保障党员权利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乡、村两级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和评优等工作，抓好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及考核，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推动村后备人才储备，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7	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落实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建工作经费等各类村级经费，建好管好用好村级组织活动阵地
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本乡村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进行规范化建设，支持并帮助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加强对换届选举、补（改）选、村民自治工作的指导与监管，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9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运营和发展，指导各村完善村规民约，倡导移风易俗
10	履行乡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选举，负责本乡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征集和督促办理，人大阵地建设和联系选民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组织开展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及视察调研等工作

11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2	加强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落实乡镇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责任，推进群团工作的落实
二、生态环保（8项）	
13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等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4	贯彻落实林草长制要求，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开展森林草原保护、森林防火知识宣传及日常巡查和可燃物清理，指导监督各村林草长履行职责，做好对护林员、草管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森林草原保护的问题协调
15	开展国土绿化工作，保护退耕还林成果，做好退化林改造、林木抚育、荒山造林等相关工作
16	落实河湖长制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河湖长制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开展河道日常巡查整治，指导各村开展河湖长制工作，进行工作总结及自查自纠，协调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的具体问题
17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秸秆禁烧、农药化肥等投入品的合理使用的宣传，提高地膜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水平
18	做好节能降碳及农村牧区清洁能源革命工作，宣传、推广、使用光电、风电、生物质能、电能等清洁能源及节能设备
19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对辖区内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问题进行排查及先期处理
20	做好白色垃圾等不可降解、难降解、受污染的塑料产品污染防治
三、民族宗教（2项）	
21	贯彻落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各民族广泛交流交往
22	做好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管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5项）	
23	负责本辖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必要的应急救援演练，做好避险转移和后续救助工作
24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和日常消防检查等工作
25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开展宪法宣传周等法律宣传活动
26	做好本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选举及日常调解工作
27	组织各村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五、民生服务（16项）	
28	推进乡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设立便民服务窗口，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帮办代办服务
29	开展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的初审、信息录入、停保、续保和催缴工作
30	办理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等业务，完成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31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
32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依法督促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儿童的劝返复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33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指导，负责村级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开展大学生、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统计工作
34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支出型贫困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初审及动态管理工作，开展各类社会救助

35	开展全国基层政权系统录入工作及村委会换届工作
36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独居、空巢、失能、留守老年人、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走访、统计、关爱服务工作
37	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大病户、医疗大额支出人员的医疗救助申请的预警、受理、审核、公示
38	开展计划生育协会宣传引导工作，做好生育服务登记、负责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及时更新人口信息系统
3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40	开展健康细胞建设相关工作落实工作，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41	开展失地农民的创业就业、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服务工作
42	宣传推广普通话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43	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六、经济发展（12项）	
44	做好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
45	做好二塘乡整治和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工作
46	开展农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查询变更工作

47	开展驻村干部身份和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及购买保险情况统计核实工作
48	制订本乡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并做好落实
49	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发展方式
50	围绕产业“四地”建设，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51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争取项目资金、负责以工代赈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52	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经济、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站、培养新型农村电商人才
53	负责各类农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办理家庭农(牧)场申报，鼓励传统农业产业升级
54	加强村社经济活动管理，防控债权债务风险
55	做好诚信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七、乡村振兴（17项）	
56	开展乡村振兴理论知识学习及宣传工作、召开乡村振兴工作各项会议。
57	做好辖区群众就业务工情况调查，开展年度收入采集工作，做好异地搬迁集中安置工作。
58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制定帮扶增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做好乡村振兴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59	做好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工作，对雨露计划毕业生进行就业跟踪工作
60	开展定点帮扶、销售帮扶工作、结对帮扶、联农带农工作
61	开展家庭医生“双签约”履约服务工作
62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管理，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摸排及定期检查
63	做好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做好帮扶产业项目工作，做好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工作
64	做好乡村工匠培育工作，做好民间传统技艺挖掘、保护和传承工作
65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储备、入库、申报、实施、管护、监督管理工作
66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强化粮食安全保障、守住耕地红线，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67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68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9	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
70	发放各类惠农(惠牧)补贴资金和物资
71	做好村级互助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72	对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八、城乡建设（10项）	
73	开展全国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及村镇建设管理平台系统录入工作
74	开展农户住房需求调查统计工作
75	做好净美乡镇、“厕所革命”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76	开展“路长”制相关工作，做好农村道路及其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
77	做好乡域内村庄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村庄建设统计调查
78	开展乡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协调处理矛盾纠纷，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和确权移交
79	负责本乡宅基地申请的受理、审批工作、做好宅基地建设监管工作
80	落实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职责
81	宣传节约用水政策，落实机关单位用水管理
82	做好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定期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巡护
九、文化和旅游（5项）	
83	发展乡村旅游，打造“油菜花”文化艺术周旅游品牌，做好国道沿线油菜花种植工作

84	推广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做好“农家书屋”运行管理工作
85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86	做好全民健身工作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体育活动
87	开展乡镇文化站组织建设及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建立健全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十、综合政务（17项）	
88	负责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开展调查研究，做好会务组织服务保障等工作
89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90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支管理工作
91	做好财务核算管理、严格专项资金使用、做好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
92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93	指导开展村集体资产和资源、村级债权债务等专项审计工作以及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审计
94	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95	负责本乡财务管理，严格专项资金使用，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

96	负责本乡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
97	负责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98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99	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以及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管理工作
100	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
101	负责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代表、团代表、妇女代表	县委组织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总工会 团县委 县妇女联合会	县委组织部： 1. 统筹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确定党代表名额，并报县委研究； 2. 向基层党委分配党代会代表名额； 3. 指导各基层党委推荐选举党代表； 4. 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5. 负责政协中共委员人选提名工作，审核初步人选资格，建议名单报县委审定。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做好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工作； 2. 提名初步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3. 组织选区选民进行代表选举工作； 4. 选举出席上级人代会的代表。 县政协办公室： 1. 牵头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会同组织、统战部门拟定委员初步人选，党内人士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人士由统战部门提名； 2. 汇总委员初步人选名单并征求纪委、组织、公安、信访等部门的意见，上报县委审定； 3. 审核委员初步人选资格，按程序提交会议审议（选举）。 工会、团委、妇联： 1. 组织开展各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研究确定名额； 2. 向基层工会、团委、妇联分配代表名额； 3. 指导基层推荐选举工会、团委、妇联代表，选举出席上级会议的代表。	1.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2.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提名县级人大代表初步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3.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政协委员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 4.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和工会、团委、妇联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2	开展七一“两优一先”表彰等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 宣传基层党员干部先进典型。	1. 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级党委； 2. 对“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符合人选摸排上报、并配合做好纪念勋章发放； 3.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3	开展立法信息采集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协助联系省、市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调研工作； 2. 收集对修改完善有关法律的建议； 3. 收集社情民意，反映人民群众提出的其他有关立法的建议。	1. 配合开展立法调研、座谈交流等工作，收集社情民意； 2. 配合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等，协助收集并反映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建议和在实际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 征求收集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向上级人大常委会反映。
4	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和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团县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分配； 2. 与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书； 3. 按时发放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 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团县委： 1. 做好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分配； 2. 与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书； 3. 按时发放志愿者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 加强对志愿者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1. 合理安排“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工作岗位； 2. 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的教育管理，加强教育培养和履职监督； 3. 对“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者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提出意见。
二、生态环保（15项）				
5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实施方案，明确年度防治目标和技术路线； 2. 建立监测网络开展动态监测，设立固定监测点； 3. 指导乡镇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培训工作。	1. 根据上级部门部署，实施病虫害防治计划，确保农药、器械分发到位； 2. 组织网格员定期巡察农田，发现病虫害初发迹象及时上报； 3. 做好病虫害防治宣传。

6	开展“退耕还林”巡查问题整改及补植补栽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乡镇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 2. 做好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的补助发放； 3. 问题整治验收。	1. 排查退耕还林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2. 排查结果上报县林业和草原局； 3. 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补植补栽； 4. 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7	做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加强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疫情处置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和调查，掌握草原有害生物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 负责制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预案，加强人财物等各项工作保障和防控统筹协调，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 负责做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 建立联防联控和定期会商制度，强化部门联动，增强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合力； 5. 负责做好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1. 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 组织工作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草原有害生物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疫情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跟踪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8	开展村级河道堤坝等水利工程的巡查、检修工作，加强对影响河道行洪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置影响河道行洪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堤坝有关水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水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 3. 加强对乡村两级河长的业务指导，并组织开展必要巡河工作，对发现的有关问题隐患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4.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破坏水工程的犯罪行为。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做好辖区内村级河道、堤坝等水利工程和设施的日常检修工作； 2. 对发现的水工程有关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到水利局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3. 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水利工程和设施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9	做好水、土壤、固废等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对本区域内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渗滤液处理、防渗措施是否到位等情况； 3. 定期检查垃圾填埋场运转情况，并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环境污染现象； 4. 检查废机油收集、处理工作； 5.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 6. 依法查处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引导监督辖区群众不随意倾倒固体废弃物； 3. 对辖区内土壤状况以及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污染问题和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4. 针对辖区内重点场所开展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涉土壤、固废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0	开展农村饮用及灌溉型水利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负责农村水利设施的行业管理和技术服务；农村人饮供水工程和灌区灌溉的水费收缴工作，由乡政府和村委负责收缴，并按时上缴至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建立农村水利设施良性水价机制，核定供水水价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农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水利设施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饮用水及灌溉水污染监督管理。	1. 开展对水利设施保护宣传； 2. 对全乡水利设施建设和运行等进行巡查并开展清淤工作； 3. 对全乡农村人饮水工程运行情况进行摸排检查； 4. 联合水管站对人饮水工程各类存在问题进行统计； 5. 填写《农村人饮工程巩固提升专项整治调查表》； 6. 向县水利局备案全乡的排查情况，对农村人饮工程进行巩固提升； 7. 配合相关部门对饮用水及灌溉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1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及耕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2. 负责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审查和验收工作； 3. 负责占补平衡、提质改造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强化补充耕地的后期管护，负责新增耕地复垦、评定工作。	1. 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实地核查、勘测定界的指界工作；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实地核查、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3. 配合做好签订后期监护协议，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矛盾和纠纷； 4. 配合开展土地变更验收、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12	加强林地、草地临时占用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林地、草原临时占用进行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按规定标准预收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 2. 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组织制定森林草原恢复措施，临时占用林地草原届满，督促及时恢复，不予恢复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代为恢复。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对辖区内经合法审批的临时占用情况进行公示公开； 2. 对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申请进行初审，相关资料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 协调化解因临时占用林地、草地引发的矛盾纠纷； 4. 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配合做好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在占用期满后，监督占用者及时恢复土地状态。
13	协调处理土地、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做好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除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对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协调处理。	1. 根据当事人申请，协调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农村宅基地、承包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及时上报自然资源和县林业和草原局进行协调处理、进行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并提供相关情况； 2. 负责受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申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 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上报自然资源和县林业和草原局进行协调处理、进行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并提供相关情况。

14	开展野生动植物监测及保护工作，做好对非法捕猎、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	县林业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 2. 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3. 负责野生动物展示展演日常监管工作； 4. 依法查处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2. 负责对野生动物进行检疫。 县公安局： 负责非法猎捕、收购、杀害、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线索摸排收集以及刑事案件办理。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野生动物监测和调查工作； 3.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猎捕(采售)、出售、人工繁育、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或因意外、疫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 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野生动物驯养场所、餐饮等行业重点场所开展检查，发现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对发现野生动物受伤、误入生活区等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有关部门救助、跟踪落实救助工作。
15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规划、审批、管理、执法监督等工作； 2.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配合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及周边生态环境安全的日常巡查； 2. 对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16	加强建设项目、企业环保的监管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2. 按照环评审批权限规定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排污监测设施、危废收集处置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4. 依法查处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中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已备案“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	1. 对辖区内日常巡查或群众反映的建设项目建设中存在“未批先建”，出现扬尘污染、施工污水排放、破坏草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2. 对企业异常排污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7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和防范处置，做好事后恢复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 定期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测； 3. 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及时上报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现场排查检查，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政府； 4. 及时向政府上报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2.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 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制定本辖区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 组织成立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应急队伍，协调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培训； 3. 发生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做好损失评估及群众转移安置、思想安抚、生活保障等工作。

18	开展民用散煤排查和治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销售使用不达标散煤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散煤使用主体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流通领域散煤质量的监管抽查工作； 2. 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行为、流动销售散煤等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宣传煤改电、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相关政策； 2. 核实乡镇上报的煤改电项目，建立一户一档台账； 3. 组织实施改造项目。	1. 开展散煤治理政策法规和散煤使用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配合相关部门排查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情况，建立台账； 3. 摸排辖区煤改电、煤改气项目需求并上报； 4. 参与专项整治，对散煤使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9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 2. 以本行政区域现有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按照确定的污染源普查具体范围，对污染源逐一核实清查，形成污染源普查单位名录； 3. 组织有关人员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对象填报污染源普查表； 4. 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分析、核查验收和成果上报，推动普查数据成果应用。	1. 开展污染源普查及污染物减排知识宣传； 2. 组织辖区内普查对象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三、民族宗教（0项）				
四、平安法治（15项）				
21	协助开展群众法律援助咨询工作	县司法局	1. 在辖区内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工作，指导推动一村法律顾问工作； 2.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1. 参加县司法局组织开展的“法律明白人”培训； 2. 协调法律顾问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3. 接待群众法律的咨询，为群众答复； 4. 协调司法局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22	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部网络平台，统一指挥地方消防、武装部、乡镇、社会救援队等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 2. 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抗洪抢险、防灾减灾、防震减灾和地质灾害等方面的专（兼）职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做好物资统一调拨，安置受灾群众工作； 3. 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和救灾物资的回收工作。	1. 结合我乡实际完成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上报，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2. 做好农房保险收缴购买工作，开展冬春生活救助工作，不定期组织乡村两级应急队伍开展救援培训和演练； 3. 根据灾情及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疏散转移安置、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	-------------------	----------------	--	--

23	做好燃气安全集中摸排、整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安保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重点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用气单位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2. 对燃气器具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2. 牵头组织燃气工作专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3. 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5. 按照县级政府安排配合做好燃气事故调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辖区涉及燃气运输的危货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协调督导各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按照县级政府安排配合做好燃气事故调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1.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 2. 对辖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饭店、沿街商户、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排查； 3. 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整治整改工作。
----	----------------------	--	--	--

24	协助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整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对全县消防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县域内各行业各领域消防工作进行具体实施，指导乡镇开展消防工作，组织消防宣传培训和演练，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 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消防安全相关工作，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工作，加强对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排查掌握我乡“九小场所”、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状况及火灾风险隐患；及时劝阻纠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风险隐患；建立辖区“九小场所”及重点领域底数清单和问题隐患清单； 3. 定期对我乡“九小场所”、重点领域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更换，确保设施状况良好，并做好消防档案管理工作； 4. 做好新业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情况摸排，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 5. 建立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常态化机制。
25	协助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及时下发防汛抗旱信息； 2. 组织并督促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 3. 按照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洪涝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的洪涝灾情。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防灾减灾指导、灾情评估、物质保障等相关工作，并组织受灾地区及时复工复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乡镇上报信息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并申报相应救助政策。	1. 充分利用我乡各种渠道开展防汛抗旱、防灾减灾及自救互救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结合我乡实际情况，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安排各村结合实际制定“一页纸”应急预案，组建防汛抗旱队伍并购置抢险物资，开展无脚本应急演练； 3. 制定汛期责任包干制度，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工作； 4. 定时走村入户进行巡查排险，建立隐患台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5. 及时下发预警信息，紧盯重点部位重点人群，做到应转尽转和必要时扩大转移； 6. 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7. 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26	协助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2.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 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2. 根据县级“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及防溺水等宣传； 3. 做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安全生产“三违”行为自查上报，做好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值班值守和“零报告”； 4. 参加县级安全生产培训； 5. 上报工作总结。
----	--------------------	--------	---	--

27	协助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 编制我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方案，划定地质灾害隐患范围并下发至各乡镇，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 3.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维护及运营，及时向各乡镇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4. 做好地质灾害工程评估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组织编制我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下发至各乡镇； 2. 根据上报汇总的灾害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研判，发布并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预案； 3. 根据乡镇上报的地质灾害报告，第一时间反馈相关主管部门，与县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核查，督促行业部门对灾情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4.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上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并积极争取救灾资金、灾害恢复重建资金； 6. 做好各类救灾物资的统一调拨。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每年专题召开地质灾害防治安排部署会议，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 2. 乡村两级签订地质灾害防治目标责任书； 3. 乡人民政府制订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和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方案，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避险演练； 4. 乡人民政府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预防的各项工作，排查并熟悉地质灾害隐患点位置，层层负责，在汛期坚持值班值守制度，对各村隐患点险情巡查检查、建立灾情速报制度，如遇险情预警紧急组织群众按照应急预案人员撤离线路图进行转移避让； 5. 乡人民政府利用微信群、电子屏、村级宣传栏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6. 做好全乡隐患点的巡查记录； 7. 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两卡一表”管理台账； 8. 在每年汛期前及时填写发放“两卡一表”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表； 9. 排查统计全乡17个行政村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上报工作； 10. 按照“两卡一表”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人员及报警人联系方式台账； 11. 按照省级监测点预警信息进行巡查监测，做好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及时预警叫醒转移群众； 12. 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农户自建房信息台账，统计上报地质灾害隐患点住户信息核查表； 13. 按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惠民政策动员群众进行搬迁。
----	---------------------	------------------	--	--

28	协助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防范排查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局： 1. 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 会同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 3. 针对存在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2. 做好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的清理查处工作； 3. 参与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置。 县司法局： 1.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作用，做好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的选聘、管理和考核； 2. 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指导。 县交通运输局： 1. 保障优化公共交通资源配置； 2. 治理非法营运，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降低安全隐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学校食堂供餐、学校外供餐企业供餐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 负责对学校周边各类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 3. 负责对学校及周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4. 负责学校采购教学仪器设备、床上用品、校服等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文体旅游局： 1. 对校园周边文化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及游艺娱乐场所等的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学校及周边传染病防治工作。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 配合公安部门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设置护学岗； 4.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校园周边食品、学习和生活用品等安全； 5. 配合各县直部门维护校园周边交通、文化等市场秩序。
----	---------------------	---	--	---

29	协助开展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气象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组织开展森林消防培训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2. 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加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3. 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 4. 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5. 负责国有林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6. 做好生态管护员的网格化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应急队伍训练、应急队伍培训； 2. 负责上报火情信息； 3. 组织森林（草原）、乡镇和村专（兼）职扑火救援队伍进行火灾扑救，及时统一协调现场扑救机械设备、扑火装备。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接到火灾报警后，快速响应，迅速集结队伍，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灭火； 2. 对森林草原火灾引起的其他灾害，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3.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原因，提供火灾扑救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县气象局： 1. 及时研判气象天气变化，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2. 在火灾发生时，做好天气变化的研判预警。	1. 对照上级部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制定本乡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做好火场周边区域的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	--	---

30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包保、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及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等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用品开展日常监管等； 2. 督促对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个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3.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 定期对辖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风险排查监测； 5. 接到事故线索后，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封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等，做好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如有人员伤亡及时联系医院进行救治，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 及时向县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协调医疗资源及时开展救治； 2. 对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传染病或其他健康危害进行监测评估； 3. 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样本采集，为事故原因判定提供依据。 县公安局： 1.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 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 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1. 制定《二塘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开展相应应急工作； 2. 收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线索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日常检查； 4. 在各重要节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督查； 5. 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工作，督促全乡包保干部参加培训，督促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 6. 加强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做好各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7.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病员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	--	----------------------------	--	---

31	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 - 会同县气象局发布提醒预警、做好灾害性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 会同县气象局做好气象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气象部门： - 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等气象知识； - 监测、分析、预报、预警信号，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 根据气象预警等级，启动内部应急响应； - 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后，与县应急管理局保持沟通与协调，同步提供气象灾害数据和灾害评估及应对建议； - 做好气象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 及时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 - 督促和指导村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
32	建立食品安全协管队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不定期进行食品市场巡查； - 开展对食品安全协管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 明确食品安全信息员和安全协管员； - 不定期配合开展食品市场巡查； - 开展信息报送、宣传教育等工作。
33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监管和专项治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 - 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 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应急救援工作； - 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 - 维持火灾现场秩序安全，及时疏散群众，设立警戒线； - 协助消防救援，提供必要的警力支持，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 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初期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 做好日常防火物资储备和管理； - 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 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34	开展施工领域(在建工地)等安全生产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做好事故调查牵头组织工作； 2. 组织行业专家对事故技术原因进行分析，提交事故发生现场技术试验报告； 3. 收集事故单位相关证据资料，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4. 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5. 依法查处事故调查发现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6.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 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施工领域(在建工程)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 2. 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安全事故整改、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5	做好农牧区集会、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建立健全全县农牧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2. 督促指导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与设施设备、食品采购和储存、加工过程、食品留样、人员培训等工作； 3. 发生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会同卫生、农牧、公安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农牧区集体聚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 组织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病因调查、原因分析和信息上报； 3. 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县公安局： 1.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 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 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1. 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总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宣传引导工作，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2.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报备制度； 3. 会同有关部门对举办集体聚餐活动现场进行检查； 4. 对于发现的问题，立即责令整改，确需上报县级主管部门的第一时间上报。
五、民生服务（16项）				

36	动态管理高龄老人，配合做好高龄补贴审批和资金发放，配合做好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	1. 发放高龄补贴资金； 2. 协同第三方机构开展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3. 做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和适老化改造。	1. 组织各村干部、网格员等对辖区内高龄老人进行全面排查，挨家挨户走访登记，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2. 建立老年人信息台账并做好动态管理； 3. 受理高龄补贴申请变更注销工作，汇总、上报高龄补贴动态调整名单，及时录入并更新民政专项资金监管信息平台； 4. 入户摸排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需求，并将需求报至县民政局审核，并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入户调查及绩效评估工作。
37	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发放、信息变更工作，协助开展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审核养老保险人员名单并发放资金； 2. 审核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变动真实性； 3. 对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4. 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审批通过后发放资金。 县公安局： 对全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人员进行户籍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对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农户二轮土地承包信息进行审核，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1. 收集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申请材料； 2. 通过青海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人员参保登记模块上传信息； 3. 上报养老保险人员名单至社保局审核； 4. 及时变更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5. 排查并上报符合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

38	配合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儿童的定期排查回访、关心关爱，配合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的审批和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 对特殊儿童群体进行心理健康辅导等关心关爱工作。 县民政局： 1. 审核乡镇报送的名单并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入户，情况属实的予以通过； 2. 对特殊儿童定期回访； 3. 每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救助金。	1. 入户排查，建立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等人员信息台账并及时更新； 2. 报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台账； 3. 及时动态调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信息，并上报相关材料； 4. 完善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及时补录相关信息； 5. 对特殊儿童定期进行回访工作。
39	协助做好民政领域预警和疑点数据核查比对工作	县民政局	下发预警信息至各乡镇。	1. 按照预警反馈名单入户核查； 2. 配合县民政局对情况属实的困难群体予以民政救助； 3. 对情况不属实的收集凭证并反馈正确信息。
40	配合发放残疾人生活、护理、燃油补贴，协助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及注销工作，开展残疾人维权、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资料申报等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工作； 2. 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3. 注重筛查与干预，开展早期筛查，及时干预高风险人群； 4. 县残联工作人员对资料审核并开具残疾评定表，到指定医院进行残疾等级评定； 5. 对登记的需要托养服务的残疾人开展相对应的托管工作； 6. 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7. 符合条件的对象开展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就业服务需求相关工作； 8.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开展无障碍改造工作。	1. 收集整理两项补贴申报所需资料，上报县残联审核； 2. 强化宣传，多渠道宣传残疾预防知识，残疾预防日发放宣传手册； 3. 收集办理残疾证所需资料，包括蓝背景小二寸免冠照片3张、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 4. 筛选符合条件肢体一级二级残疾、智力精神一、二、三、四级残疾人，配合进行入户调查； 5. 建立生活困难、重度残疾人的花名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生活保障； 6. 通知残疾人携带资料到乡残联申报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就业服务需求登记； 7. 配合对残疾人违规发放资金进行收缴； 8. 政策宣传，征求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

41	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及两病办理工作，做好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备案，开展参保扩面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 根据县医疗保障局反馈的信息建立特殊病慢性病人员和两病人员信息台账； 2. 登记跨省异地就医人员基本信息，告知群众去县医疗保障局办理业务需要的资料； 3. 配合县医疗保障局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动员群众参保。	1. 宣传动员：宣传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政策、缴费标准、参保流程、医保待遇等内容，提高居民参保意识和积极性； 2. 信息核实与登记：组织村工作人员入户核实居民参保信息；协助未参保居民进行参保登记，并及时录入医保信息系统； 3. 特殊群体参保服务：精准识别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特殊群体，协助其办理参保手续，确保特殊群体应保尽保； 4. 参保扩面：督促引导居民缴费，提供缴费指导，整理上报参保数据。
42	协助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配合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学生入学排查、控辍保学、关爱特殊学生群体等工作，营造安全整洁的校园环境	县委组织部 县人民法院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人民法院： 对拒不送孩子上学的人员进行处罚。 县教育局： 1. 开展义务教育招生工作； 2. 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3. 排查发现疑似辍学生并反馈至乡镇； 4. 安排学校组织学生打扫校内及校园周边环境卫生。 县委组织部： 做好特殊群体学生关心关爱工作。 县公安局： 定期组织村警到辖区内学校和教学点进行安全巡逻。	1. 掌握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信息（包括特殊群体）； 2. 按照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建立疑似辍学生和特殊群体学生信息台账； 3. 联合县教育局、县关工委对疑似辍学生进行上门劝导，对拒不送孩子上学的人员联系县人民法院进行处罚； 4. 定期组织保洁员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清洁。
43	配合开展受灾农房保险赔付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乡镇反馈的农户受灾信息，向上级部门申报相应的救助政策（如危房改造）。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督促、协调相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 2. 牵头制定全县农房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3. 督促乡镇按方案要求，抓好农房保险工作的实施。	1. 宣传发动工作； 2. 全面摸清农村住房户数、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情况； 3. 协助保险机构做好受灾农户信息登记、核实汇总与建档、办理投保手续、查勘定损、发放、协调争议及防灾防损等工作。
44	配合红十字会开展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负责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工作； 2.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	1. 协助建立本乡红十字会组织，配合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 2. 开展红十字会相关政策宣传普及； 3. 组织动员志愿者参加县红十字会组织的培训。

45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县委组织部： 组织开展普通话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 县委宣传部： 利用广播、新媒体等媒介进行普通话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宣传。	1. 组织人员参加相关部门开展的普通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 2. 提倡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使用普通话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3. 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在全乡范围内推广普通话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营造讲普通话的良好氛围。
46	配合做好“两癌”筛查工作，开展“江源爱心妈妈”等结对帮扶关爱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1. 做好辖区妇女“两癌”筛查宣传工作； 2. 对困难妇女进行慰问帮扶。	1. 配合做好辖区妇女“两癌”筛查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排查并上报困难妇女信息，并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县妇女联合会做好后期慰问帮扶工作。
47	配合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信息管理、行政区域界限管理、自然村（社区）的更名、命名建议上报工作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3. 统一监督负责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域地名方案，做好相关地名的审核、备案、公告等工作； 4. 掌握地名现状和历史沿革等，在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内及时做好地名的更新完善工作； 5. 做好区域内地名普查、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6. 加强对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7. 负责区域内地名标志牌、街道门牌的设置和更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村界区域划分工作，对临界点的村地域界线进行确认。	1. 配合完成乡级行政区划变更方案拟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求，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2. 配合开展乡级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3. 对村界争议及时报自然资源部门并配合开展确认工作； 4. 对自然村的更名、命名提出意见并上报； 5. 做好地名普查与更新，开展本乡范围内的地名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地名的现状和历史沿革； 6. 及时上报新增地名、变更地名和消失地名等信息，确保地名数据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 结合本乡的历史文化、地理特征和发展需求，提出合理的地名命名和更名建议。

48	做好县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2.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 3. 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社保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1.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 2.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发放。	1. 开展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 2. 配合人力资源部门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3. 对辖区内公益性岗位需求进行摸排并上报； 4. 与到岗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三方协议； 5. 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日常工作，考勤情况以及考核结果报县级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6.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申报缴费工作，并向县级社保部门申报缴付资金。
49	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及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做好就业、失业登记、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资料审核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做好辖区内群众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2. 负责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相关管理制度； 3. 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工作； 4. 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管理工作； 5. 负责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信息公开； 6. 负责对享受补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7. 了解创业者的创业意愿，提供创业服务和指导，审核发放创业补贴，指导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	1. 开展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及失业登记工作； 3. 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4. 做好本辖区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报工作； 5. 配合做好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动态跟踪，及时上报发现的有关情况； 6. 承办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摸排新增企业创业服务并统计上报。
50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监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信息进行复核，按程序发放资金； 2.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进行稽核，对疑似冒领情况反馈乡镇核查； 3. 开展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工作； 4. 做好冒领、虚报养老金的追缴工作。	1. 督促、指导未进行生存认证人员进行认证； 2. 排查梳理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死亡和服刑等情况，做好月报工作； 3. 对相关部门反馈的疑似冒领、重复享受等问题进行走访核查，并上报核查结果。
51	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及假冒伪劣产品查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符合法律法规情况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3. 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 3. 对乡镇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处理。	1. 定期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2. 成立包保干部队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包保关系并开展包保督导工作。

六、经济发展（4项）

52	开展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审核与项目审批； 2. 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审批、核准、备案申请。 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对农业类项目进行审批、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并将可行项目纳入项目库； 2. 编制本级负责项目的实施方案； 3. 对本级实施的涉农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4. 实施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1. 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入库申报； 2.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项目前期调研、评估论证和立项审批等工作； 3. 配合做好项目质量与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按项目进度做好资金拨付； 5. 做好项目验收、决算结算及审计工作； 6. 负责项目的后期维护与监督管理。
53	做好经营主体实地核查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2.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防控工作； 4. 强化监管，规范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上门实地核查经营主体公示信息。	1. 配合开展入户调查工作； 2. 督促经营主体对检查反馈问题及时整改。
54	开展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项行动	县财政局	1. 统筹负责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工作，制定清收处置方案； 2. 加强与债务人沟通对接，督促履行还款义务； 3. 拒不还款的，启动法律诉讼程序。	1. 开展金融知识和信用意识宣传教育； 2. 协助相关部门或金融机构与辖区内的欠款方进行沟通协调、劝导； 3. 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为相关部门提供必要信息。
55	发展农畜产品初加工产业，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制定农畜产品加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申报建设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3. 指导开展农畜产品初加工； 4. 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5. 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1. 协助经营主体申报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2. 指导做好牛羊肉初加工和蔬菜分拣等，提高农畜产品商品化率； 3. 协助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4. 帮助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实际困难； 5. 指导做好有机认证申报工作。
七、乡村振兴（21项）				

56	开展到户类产业帮扶项目实施及后续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下发到户产业帮扶项目申报通知； 2. 根据乡镇申报名单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审批； 3. 对乡镇实施及乡、村验收结果开展县级抽验； 4. 根据实施情况发放产业补助资金。	1. 做好到户产业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实施到户产业项目及乡村两级验收； 3. 做好到户产业的跟踪监管及报备。
57	做好各类惠农补贴资金和物资的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负责审核乡级汇总上报各类惠农资金的表册，认真核对农户身份信息、“一卡通”账号、耕地； 2. 会同乡镇对补贴对象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将补贴信息在县政府或相关部门政务网站公示； 3. 根据审核通过的补贴资金需求表，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县林草局： 负责审核乡级汇总上报各类惠农资金的表册，认真核对农户身份信息、“一卡通”账号、林地。 县财政局： 审核拨付资金。	1. 乡政府通过会议、广播、宣传册等方式向村民宣传惠农政策，明确惠农资金、惠农物资发放的对象、标准、程序和时间安排； 2. 对村级提交的惠农资金、物资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现场核查； 3. 根据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结果，形成初步审核意见； 4. 将现场核查结果进行公示； 5. 上报符合惠农资金、惠农物资发放条件的人员名单。
58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对帮扶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确权移交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印发《关于做好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入库的通知》； 2. 项目库建设，根据乡镇及相关部门申报清单优化完善项目库，并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对入库项目开展联合审查，重点审核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确保项目质量；对拟定的项目库提交县委农村牧区领导小组审批； 3. 按照轻重缓急、成熟度及年度资金规模拟定项目实施计划，并报县政府审批； 4.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按照产权归属做好项目资产报备。 县财政局： 1.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项目资金拨付； 2. 财政局参与项目验收。	1. 指导村级做好项目筹备及申报工作； 2. 开展前期要素保障调查工作，编纂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县级部门； 3. 参加项目评审； 4. 根据批复实施项目，并进行乡级验收； 5. 形成长效机制，做好项目资产管护，确保各项目正常运转，能为村集体经济带来长效收益。

59	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机制，做好农村土地三权、生产经营主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做好农村土地三权、生产经营主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执法监督工作； 3.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执法监督工作。	1. 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承包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提高农民的政策知晓率和法律意识； 2. 开展实地核查、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做好土地流转协议签订、补偿资金发放的审核工作； 4. 开展土地变更验收、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5. 开展农村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6.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60	开展扶持对象小额信贷贴息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明确小额贷款的扶持对象范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其他部门及经办银行的信息对接共享，审核小额信贷申请人身份信息； 2. 督促乡镇、银行做好逾期贷款催缴工作。	1. 开展小额贴息贷款政策宣传； 2. 收集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上报相关部门审批； 3. 配合开展小额信贷逾期催缴工作。
61	实施厕所革命项目，并开展问题厕所摸排整改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明确新建厕所的标准、面积等规格，以及实施资金、实施要求、进行中期督查检查表，厕所修建完成后进行厕所革命验收，督促各乡镇及时完成APP系统录入工作； 2. 制定印发问题厕所摸排方案，明确各单位职责； 3. 对问题厕所整改进行验收； 4. 验收合格后，按时足额完成资金拨付；	1. 组织实施厕所革命项目； 2. 按“一户一档”要求建立台账（实施依据、农户申请、农户资料、审批表、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工程协议书、农村户厕改造施工协议书、资金拨付委托书、督查检查表、农村户厕档案表、改造前中后照片）； 3. 摸排并建立问题厕所台账； 4. 配合开展问题厕所整改工作； 5. 开展乡村两级协同验收行动，验收率达100%，做到应验尽验； 6. 完成APP系统录入工作。

62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县自然资源局对现场进行勘验，组织第三方单位进行测绘，对能否作为设施农用地提出意见； 2. 相关行业部门根据勘测书提出意见，签字盖章，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组织开展化隆县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张图”申报核实工作，组织培训，下发普查图斑； 2. 负责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确定发放补贴面积，提供补贴资金； 3. 开展农村“大棚房”核查整治及回头看工作。	1. 用地主体进行申请，提交材料； 2. 村委会核查用地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组织村民代表会议审议； 3. 乡政府联合上级部门实地测量用地面积，并拍摄现场照片； 4. 通过乡镇政务公开栏、村级公示栏公示备案信息； 5. 乡镇每季度开展一次备案用地核查； 6. 建立“一地一档”台账，保存资料； 7. 配合上级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取证、认定违建、限期拆除。
63	开展染疫畜禽的溯源处置及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2. 依法对动物防疫、动物产品检疫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政策和知识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辖区内动物防疫、动物产品检疫工作以及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 3. 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动物疫情做好先期处置和信息反馈工作。
64	开展农作物保险理赔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保险公司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界定农作物受灾情况，报保险公司； 2. 监督、协调农作物受灾理赔事项。 保险公司： 1. 收取购买保险的费用； 2. 核实农作物受灾面积、受损情况，并理赔； 3. 派人指导村干部业务培训。	1. 宣传、动员农户购买农作物保险； 2. 统计农户农作物受灾等情况； 3. 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理赔。

65	协助完成监测对象的动态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对乡镇上报的监测对象和监测对象风险消除下发审定通知，并录入系统； 2. 及时向相关行业部门推送新识别检测对象的信息，落实帮扶措施； 3. 督促乡镇维护系统数据； 4. 加强与行业部门的信息共享与推送； 5. 督促乡镇做好预警信息排查工作。	1. 农户向所在村书面申请或者在线申报； 2. 强化与民政、住房、医疗、水利等各部门的协作，做好农牧户的“三保障”饮水安全、收入情况的排查工作； 3. 将符合条件的识别纳入为监测对象； 4. 村干部、驻村干部等入户核实，采集相关信息，农户授权承诺； 5. 村级评议（公示）； 6. 乡入户复核并通过党委会研究； 7. 将符合条件的识别纳入为监测对象； 8. 县级审核批准。
66	协助完成脱贫户、监测户养殖出栏、扩大种植面积奖补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下发开展脱贫户、监测户扩大种植面积、养殖出栏奖补工作的通知； 2. 审核乡镇上报的相关资料； 3. 对乡镇上报的脱贫户、监测户种植面积、养殖出栏进行实地验收； 4. 验收无误后进行奖补公示； 5. 公示结束后发放补助。	1. 开展脱贫户、监测户扩大种植面积奖补、养殖出栏政策宣传及安排部署户； 2. 农户提交申报材料； 3. 村两委进行审核并通过四议两公开； 4. 村委向乡政府打报告； 5. 乡政府审核并在党委会研究通过、公示； 6. 将相关资料上报至县农业和科技局并验收； 7. 县农业和科技局审核并发放补助。
67	配合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移交问题整改清单；督促乡镇认领问题； 2. 对乡镇的问题进行督导整改；督促乡镇上交销号整改台账。	1. 协助完成省市县组织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会议、培训； 2. 协助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根据县级问题整改清单，根据本乡实际情况认领国家级、省级、市级考核评估反馈的各项问题；完善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台账；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并将整改台账交到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进行销号。
68	协助完成“四个一批”方式促进产业项目提质增效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通知乡镇上报“四个一批”产业项目； 2. 对上报的项目进行评估，对需提质增效的项目进行资金扶持。	1. 对所有资产项目进行盘点； 2. 建立“四个一批”台账； 3. “四个一批”巩固、提升、调整、盘活等实施方案的制定； 4. 对四个一批方案及台账进行乡级审核； 5. 对四个一批台账上报； 6. 根据台账内容进行问题整改。

69	协助完成乡村建设数据录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对操作系统进行培训； 2. 安排乡镇录入乡村建设数据； 3. 对录入的信息进行审核、有错误的进行反馈并安排乡镇修改，修改完成后通过审核。	1. 先熟悉操作系统录入步骤； 2. 要求各村干部现场配合乡干部在线录入； 3.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反馈逻辑错误数据； 4. 重新核实并修改； 5. 录入完成并审核通过。
70	开展养殖场建设选址和申请受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受理养殖场建设申请、组织开展现场查勘，评估选址条件，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并做好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核土地性质和土地利用规划，指导用地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许可。 县生态环境局： 为养殖场建设提供粪污处理等技术指导，负责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工作。	1. 收集养殖户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协助养殖户向县级农业部门提交申请，实地查看选址等情况； 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查勘，并做好符合乡镇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审查工作； 3. 配合做好审批信息公示工作； 4. 对已审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审批要求。
71	做好畜牧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开展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2. 负责家畜家禽繁育改良工作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等工作； 3. 做好畜牧业信息采集、发布和咨询服务； 4. 负责饲草料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指导服务； 5. 做好对畜牧业投入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1. 开展畜牧业技术推广相关政策解读； 2. 配合县级部门在本乡镇落实技术推广项目，组织养殖户参与项目实施、技术培训和观摩学习等活动； 3. 推广适合本地环境的优良畜禽，及时向县级部门反馈畜牧业技术推广存在的问题； 4. 对引进的新品种进行跟踪观察，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
72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使用管理和后续帮扶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指导各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户出租、出售、他用等违规现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保障搬迁户基本权益； 2. 组织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短板弱项，调查搬迁户需求及意愿，指导搬迁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补充短板弱项，加大就业及产业扶持。	1.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宣传工作； 2. 制定安置住房使用规则，明确搬迁户的权利和义务； 3. 开展辖区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摸排工作； 4. 签订房屋不得买卖租赁承诺书，并定期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5. 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易地搬迁人员基本情况，协助上级部门落实产业项目和就业帮扶措施，加大帮扶力度； 6. 加强安置住房日常巡护，发现违规使用、房屋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上报，保障安置区正常秩序。

73	整治土地撂荒、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 对区域内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监测，掌握土地使用情况，摸清底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3. 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监督恢复土地原状。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土地撂荒排查工作； 2. 对于排查出的土地撂荒问题，指导和督促土地使用者恢复耕种； 3. 制定整改方案，针对撂荒地进行分类整治，采取农民自种、规模流转等方式，推动复耕复种； 4. 加强技术指导和帮扶力度。 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耕地保护政策宣传教育；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摸底调查，上报相关信息；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协调解决土地承包、流转方面的矛盾纠纷； 5.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技术指导，提供帮扶措施。
74	开展农业救灾项目资金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农业救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2. 对资金申请和受灾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报上级部门审批； 3. 提出上级下达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并公示。 县财政局： 审核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 统计核实、实地走访核查辖区内农业受灾情况； 2. 对受灾主体提出的农业受灾项目和资金申请进行初审并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灾情分配方案的制定、公开公示工作，资金下达后，做好分配公示； 4.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资金补贴发放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75	落实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助、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乡镇上报的毕业生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将审核后的毕业生信息安全、准确地录入指定系统、并做好数据的存储和备份工作，发放补贴资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收集相关材料，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县乡村振兴部门，于3个工作日完成身份核实后、联合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发放系统、按规定核准发放次数、将交通补助拨付至农牧户“一卡通”账户。 县卫生健康局： 督促村医完成签约履约，加强对村医的日常管理，定期对村医开展培训，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必要的设备、药品等支持，保障履约服务的顺利开展。	1. 宣传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贴、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2. 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雨露信易通”申报“雨露计划”，统计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符合条件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有关部门，审核发放； 3. 负责收集统计跨省务工人员信息，收集申领佐证材料并进行初审，通过后乡、村两级同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做好健康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档案建立，确保信息准确、为后续服务提供数据支持，督促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履约服务； 5. 为享受“雨露计划”的学生家庭提供关怀服务；对获得一次性交通补助后外出的务工人员跟踪了解；监督家庭医生履约服务及时反馈问题、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7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农业机械日常巡查和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置； 2.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检验，发现隐患责令整改。	1.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培训。 2. 对辖区的农业机械不定期进行摸排。
八、城乡建设（12项）				
77	协助做好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入库及项目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负责制定县域内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单位工作任务； 2. 负责协调项目资金的落实； 3. 组织实施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4. 组织验收。	1. 开会安排部署，在乡域内开展调研，完成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2. 做好项目入库工作，并确保全过程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公示； 3. 初步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经乡党委会议研究审议后进行上报； 4. 由乡政府初步自验，并撰写自验情况进行上报； 5. 联系并配合县级验收。

78	协助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技术指导、规划审查工作。	1. 组织第三方收集村庄的自然地理、人口经济、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历史文化等方面的资料，编制村庄规划文本； 2. 将规划成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县级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3. 审批通过后按照规划实施，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规划实施中的问题； 4. 对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进行备案和存档，确保规划的可持续发展和长期有效性。
79	协助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项目申报，对乡镇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2. 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到村到户，明确建设风貌、建设标准、建设时限等要求； 3. 指导乡镇做好入户调查、现状登记、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等工作； 4. 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和技术指导； 5. 组织乡镇、村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 6. 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县财政局： 1. 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 2.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发放补助资金。	1. 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政策宣传； 2. 对村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申报； 3. 落实年度实施方案要求，通过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发布公告等方式将政策要求宣传到户到人； 4. 对项目实施村庄内住房进行入户调查、现状登记，确定项目实施方式，组织签订协议，做好项目实施； 5. 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 6.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等； 7. 配合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80	协助开展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现场核查； 2. 聘请第三方进行测绘工作； 3. 出具规划许可证； 4. 负责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负责现场核查； 2. 负责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置工作。	1. 受理农户宅基地申请，指导村级开展初审、公示工作； 2. 协调相关部门实地勘察，并出具审核意见； 3. 对宅基地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配合处置； 4. 建立宅基地审批档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81	开展违章建筑及自建房排查整治，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章建筑，发现违章建设行为的，予以制止并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2. 对未经批准的住宅建设，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其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 3. 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建设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确认违法行为，会同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土地使用管理、违章建筑危害性和住房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相关部门对私搭乱建、擅自加层加盖、开挖地下空间等违章建筑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拆除； 3. 配合相关部门对自建房房屋结构、使用安全、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及时采取维修、加固、停用和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 4. 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排查整治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82	配合开展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工作，协调解决搬迁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做好搬迁后土地复垦复种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隐患核查、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提请县政府审议； 2. 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避险搬迁项目资金； 3. 做好安置点用地保障和规划编制工作； 4. 负责补助资金发放和后期拆旧复垦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	1. 宣传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相关政策，做好群众思想引导工作； 2. 配合地质灾害搬迁户核查、确定搬迁方式，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自建安置农户进行选址的工作； 3. 配合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农户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4. 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自建房验收工作； 5. 配合上级部门申报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资金拨付。
83	配合做好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审核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农用地转用相关要求； 2. 符合相关要求的，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资料上报审批工作。	1. 配合确认农转用审批，项目的现状调查，协调村、社签字盖章，指认项目旧址； 2. 配合做好资料上报审批工作。

84	做好乡域内县道的日常巡查和路域环境整治，保护路产、路权，制止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承担县道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养护计划，负责县道的大、中修养护工程、大型应急抢险抢通、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修复及农村公路特殊安全隐患处置等工作； 2. 依法处置县道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临水、临电、临地等协调工作，化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 定期对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3. 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4. 做好道路养护资金的报账工作。
85	配合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城管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工作，协调各部门落实任务，牵头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 2. 统筹涉农资金用于人居环境项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农村污水管网建设。 县城管局：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县生态环境局： 监管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防治工业污染下乡，查处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1. 落实环境整治“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机制； 2. 配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或分散式处理设施改造； 3. 完成卫生厕所改造任务，确保粪污无害化处理； 4. 清理乱堆乱放、残垣断壁，整治私搭乱建，推进村庄绿化、亮化（如安装路灯、种植绿化带）； 5. 根据县级城乡垃圾污水等问题专项行动方案，广泛宣传环保相关政策知识；全面摸排区域内污染源，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整治； 6. 全面摸排区域内建筑垃圾，强化日常巡查，配合上级部门对排查出的偷倒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整治。

86	配合开展不动产登记办理、设施农用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农村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行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开展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3. 设施农用地批复办理； 4. 不动产登记办理。	1. 对拟使用土地进行现场查看并初审； 2. 受理集体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申请，不动产登记办理，进行初步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3. 配合做好资料上报审批工作； 4. 配合向有关单位说明不予许可理由； 5. 接收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乡村建设规划申请，初步审查申报资料，报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6. 接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规划许可证。
87	做好土地征收征用的调查摸底和组织动员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调查拟征土地的利用现状，形成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2. 负责在被征用土地所在乡镇、村范围内发布征地公告； 3. 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经核对的征地补偿登记情况，会同各有关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的意见； 4. 开展拟征土地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5.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省、市自然资源厅局备案。	1. 开展农户征地拆迁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农户思想工作，化解征地拆迁中的纠纷矛盾。
88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做好征收群众的矛盾纠纷化解、补偿安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2. 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3. 发布拆迁公告，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实施房屋征收工作； 4. 落实征收补偿费用，加强资金监管。	1. 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 2. 配合上级征收部门征求意见； 3. 参与征收方案拟定，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4. 配合相关部门及委托实施单位开展入户调查、房屋权属和面积认定等工作； 5. 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6. 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化解房屋征收拆迁中的矛盾纠纷。开展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等相关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6项）				

89	配合开展重点文物尤其是可移动文物管护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体旅游局： 1.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制，配齐安全保卫人员，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 2.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检查，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域进行日常管理； 3. 依托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资质的机构，做好辖区内文物的认定管理工作； 4. 加强对全县文物市场的管理，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文物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文物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5. 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盗掘、破坏、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的大要案提出专业性意见，联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重点文物尤其是可移动文物保护政策知识宣传教育； 2. 收集辖区内可能存在的重点文物的相关信息并上报； 3. 配合做好重点文物的调查、登记工作； 4. 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非法倒卖文物等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并上报； 5. 配合有关部门对重点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置，监督后续整改落实情况。
90	开展二塘烽火台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对破坏文物行为开展调查； 2.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处罚。	1. 通过督促、巡察、检查二塘烽火台文物保护情况； 2. 对发现的文物损坏等问题及时上报县文体旅游局开展执法。
9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组织认定项目及传承人； 2. 审核推荐传承人及项目材料； 3. 做好评选的记录、建档等工作。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工作的宣传，介绍申报条件和流程，鼓励符合条件的传承人参加认定； 2. 建立非遗传承人台账，指导做好认定申请材料的上报工作。
92	做好特色文化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举办“乡村音乐节”等文化活动； 2. 落实流动资金； 3. 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协助做好“乡村音乐节”等各类乡村文艺演出的场地准备、群众观演、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93	做好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负责拟定全县文化旅游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各类文旅宣传活动，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以及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2. 组织协调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等各类宣传和促销工作； 3. 加强导游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4. 处理游客投诉，整治旅游安全隐患，联合相关部门处置突发性旅游事故； 5. 负责对旅游市场开展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	1. 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 2. 做好本乡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 3. 对检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旅游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先期处置，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4. 做好旅游矛盾纠纷的调解化解工作，及时上报突发性旅游事故，配合做好事故处理期间线索提交、秩序维护、思想引导等工作。
94	加强基层群众文艺团队建设	县文体旅游局	1. 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群众文艺团队的专业培训； 2. 指导开展文艺演出交流等活动； 3. 加强对群众文艺团队、演出活动的监管。	1. 指导各村组建群众文艺团队； 2.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艺活动，积极选派文艺团队参加上级组织的文体活动。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0项）		
二、生态环保（9项）		
1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2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制定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生态修复计划； 2. 组织实施林木改良、人工补种等工作； 3. 负责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4. 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 负责生态公益林补贴和护林员补贴发放工作。
3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森林资源日常巡查与监测； 2. 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3. 做好涉及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4.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在重点区域布置监测点； 2. 定期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3. 进行产地、调运阶段的检疫工作，对检疫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4. 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治理。
5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县生态环境局： 1. 实施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2. 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和实验室应急分析； 3. 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编制质量监测报告。

6	对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的处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2. 做好涉及森林、草原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3.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县生态环境局： 1. 受理申请人申请； 2. 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出具相关证明。
8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破坏的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滑坡、裸露等区域开展实地勘察、确定生态修复方案； 2. 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3. 对工程效果进行评估，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
9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相关手续的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做好被征收土地群众思想工作、办理征占相关手续。
三、民族宗教（0项）		
四、平安法治（13项）		
10	开展骗取救助救灾物资行为的处罚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核实确认违规行为； 2. 报请执法机构进行处罚。
11	做好农用车、农用机械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1. 协助做好电动车、农用车、农用机械登记管理； 2. 建立相关台账并上报上级部门。
12	做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统计日常经营企业、小卖部； 2. 定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13	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县人民法院： 1. 相关事件报送至人民法院； 2. 由法院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14	法律援助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 1. 健全完善法律援助监督体系、加强法律援助站点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和调查处理法律援助、投诉和举报。

15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生鲜乳运输车所运输的生乳进行追溯调查，防止流入市场； 3. 依法查处不符合规定条件运输生鲜乳行为。
16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路面和重点区域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违规从事非法营运行为； 2. 加强对加油站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向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加油行为； 3. 加强对经营场所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销售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车辆行为。
17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广告的定期审查和广告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 2. 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18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3. 做好食品小作坊的许可发证工作。
19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现场勘查和综合评估； 2. 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已治理的地质灾害进行复查。
20	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监督和检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2. 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微型消防站设施设备不齐全、过期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 对基层微型消防站建设提供指导和支持。
21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察、鉴定和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排查、对疑似隐患点进行现场勘察、综合评估和鉴定； 2. 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的实施并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已治理的隐患点进行复查。

22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县司法局： 1. 组织专业人员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资格、权限、程序以及文件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核； 2. 根据审核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民生服务（26项）		
23	开展外伤住院费结算调查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 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查询人员参保情况； 2. 收取住院病案首页、总发票、费用清单、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病人身份证和社保卡复印件； 3. 填写外伤调查表并签字摁手印； 4. 制表登记所收取材料； 5. 告知办结时限； 6. 上交商保公司； 7. 配合商保公司人员电访、家访外伤原因。
24	开展各类特殊人员医疗救助身份认定和代缴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 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查询人员身份标识； 2. 民政系统确认人员救助身份； 3. 上报县医保局进行身份认定。
25	开展报送地下水摸排情况工作	县水利局： 1. 对辖区取用地下水情况进行全面摸排； 2. 建立健全取用水台账，上报辖区水利部门。
26	开展对人用饮水的监测工作	县水利局： 1. 监测人用饮水并评估； 2. 评级； 3. 形成报告。
27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县教育局： 1. 受理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 2. 开展调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
28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29	对违规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监管，对违规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进行追缴。

30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1. 接到报告后受理并立案，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2. 组织专业人员对死亡原因进行鉴定； 3. 出具核查结论，涉嫌犯罪的，向公安部门移交线索。
31	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的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金财务管理，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进行追缴。
32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高龄补贴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对违规领取高龄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33	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加强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管理、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34	对易地搬迁一般户、残疾人、居家养老人员的排查	县民政局： 由县民政局协调易地搬迁搬出乡镇、由搬出乡镇负责排查易地搬迁一般户、残疾人、居家养老人员。
35	对违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资金的管理，对违规享受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进行追缴。
36	骗取或者冒领救助金的追缴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社会救助审核发放工作，对骗取或冒领救助金进行追缴。
3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1. 宣传医保政策； 2. 收集辖区内已缴费人员的基本信息； 3. 将收集的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并上报。
38	对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批	县民政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审批。
39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县民政局： 1. 对本地区地名进行排查，对疑似不规范地名进行认定； 2. 对不规范地名标识进行清理、拆除或更换. 对清理后的地名进行重新命名。
40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依法按程序做好社会团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4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依法按程序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42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1. 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筛查政策； 2. 优化筛查服务流程，开展筛查。
43	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追缴	县卫生健康局： 加强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规领取资金进行追缴。
44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45	出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46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发布培训需求开展网上报名； 2. 根据报名情况核实报名信息； 3. 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47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辖区内的创业实体和就业务工人员进行全面排查； 2. 对收集的信息进行核实并上报。
48	出具户口分户资料	县公安局： 做好分户资料的收集工作，办理分户工作
六、经济发展（1项）		
49	开展对二塘乡各快递点的监管工作	县邮政管理局： 1. 摸排快递点工作人员及地点名单； 2. 开展对快递点的日常监管。
七、乡村振兴（9项）		
5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并初审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申请； 2. 实地查看，核实防疫条件； 3. 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对已取得合格证的场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51	开展粮食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应急准备。建立预警监测体系。确定监测指标； 2. 监测预警。相关部门按规定频率收集粮食生产、市场流通、储备库存等数据，确保信息及时、准确。运用数据分析模型，对收集的数据深入分析，判断粮食市场运行趋势，评估粮食安全风险程度，达到预警阈值时，应急指挥中心按既定程序发布预警信号，明确预警级别、影响范围及应对提示； 3. 应急响应。根据预警情况，应急指挥中心迅速研判，按对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各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
52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组织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培训班。
53	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开展废弃物利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开展设施建设指导和技术推广。
54	拖拉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进行审核检验、发放证书、牌照； 3. 建立拖拉机登记档案。
55	拖拉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单项申请人员进行相应的理论考试和实质评估； 3. 发放操作证书； 4.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6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采集审核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申请问题； 2. 进行评估审核、进行审核； 3. 加强对采集活动的监督管理。
57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督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建立协调机制； 2.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3. 建立普查和检测制度； 4. 对入侵物种进行调查、监督和管理。
58	“富民贷”推广工作	

八、城乡建设（5项）		
59	开展农牧民住房安全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以行政村为单位，对低收入人群（六类人员）住房进行动态监测，建立安全动态监测台账；对一般农户房屋定期开展日常巡查，记录巡查结果并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发现隐患后，由村汇总上报至乡政府； 2. 乡政府对各村上报的隐患房屋进行初步核实，整理汇总形成乡级隐患清单，明确房屋位置、户主信息及隐患描述，上报至县住建局申请专业鉴定； 3. 配合县住建局或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鉴定； 4. 乡政府根据鉴定结果审核危房名单，在行政村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县住建局审批，纳入危房改造计划； 5. 分类处理与整改。
60	开展保障性住房的审批审核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保障性住房需求的调查； 2.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村提出申请； 3. 村委会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报送上级进行审批。
61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开展现场勘查，对建设工程各项规划指标进行测量； 3. 出具求实意见并加强后续跟踪管理。
62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县发展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2. 制定地下管线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63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